

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TC25090JQ

采 购 人：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C25090JQ
- 2、项目名称：实验室仪器设备购置
- 3、项目预算金额：186.92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 4、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分项预算金额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1	照度计	2	0.3 万元	否	测量范围： 0~200000Lx， 共分4档量程， 自动换档
2	生物安全柜	1	6 万元	否	洁净等级： ISO14644.1 标 准 Class 3
3	双开门医用冰箱 (冷藏冷冻冰箱)	10	22 万元	否	总有效容积 $\geq 460\text{L}$
4	双开门冰箱(冷藏 冷冻冰箱)	1	0.8 万元	否	总容积 $\geq 600\text{L}$; 冷藏 室容积 $\geq 380\text{L}$, 冷冻 室容积 $\geq 230\text{L}$
5	实验室用座椅	16	1.056 万元	否	坐垫 360°可旋 转；可升降高 度 $\geq 14\text{cm}$
6	暗视野相差显微 镜	3	18.6 万元	否	放大倍数 40X-1000X
7	真空泵	1	2 万元	否	抽气速度： $\geq 28\text{L/min}$, $\geq 1.7\text{m}^3/\text{h}$
8	高性能生物计算 工业一体机	1	8.9 万元	否	存储：硬盘： 内置 SSD 500G 及以上
9	医用冷藏箱	2	1.96 万元	否	有效容积： $\geq 410\text{L}$
10	零下 20 度立式冰 箱	2	1.96 万元	否	有效容积： $\geq 260\text{L}$
11	全自动固相萃取 净化浓缩系统	1	66.5 万元	否	上样流速： $\geq 100\text{mL/min}$
12	电热板	1	1.75 万元	否	具备过热保护

					功能和超温报警功能
13	全自动酸逆流清洗机	1	23.5 万元	否	清洗能力：清洗内腔 $\geq 80L$ ，一次可清洗 ≥ 49 个100mL微波消解内管。
14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1	27 万元	否	TOC $\leq 3 \mu\text{g/L}$, 细菌 $\leq 1\text{CFU}/100\text{ml}$
15	负25摄氏度低温保存箱	1	1 万元	否	箱内温度： $-10^{\circ}\text{C} \sim -25^{\circ}\text{C}$
16	医用冷藏箱	6	3 万元	否	有效容积 $\geq 330\text{L}$
17	药品阴凉冷藏柜	2	0.6 万元	否	容量： $\geq 900\text{L}$
项目预算金额：		186.926 万元			

注：投标人须对上表所列的所有设备同时投标，不得仅就其中部分设备单独投标。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2) 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正式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30日至2025年11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层第二会议室（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需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数字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供应商相关操作如下：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其他注意事项：

- ①不按照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不予受理。
- ②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 ③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 ④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3、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投标人确保能够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4、本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5、采购人监督管理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王海洋、010-82405969

6、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编号为：TC25090JQ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二街五号卫生大厦

联系方式：张楠楠，010-824057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联系方式：屠筱军、浦楠，010-62108118、62108162

电子信箱：tuxiaojun@cntcitic.com.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屠筱军、浦楠

电 话：010-62108118、621081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全自动固相萃取净化浓缩系统</u>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照度计等，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td> <td style="padding: 5px;">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照度计等，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照度计等，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数额：叁万陆仟元人民币（¥36,000）。若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上述规定，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p> <p>投标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网银转账或电汇、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正本等形式。</p> <p>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保证金账号开户行：以中招联合平台系统自动生成为准</p> <p>温馨提示（适用于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保证金）：</p> <p>1) 供应商领取招标文件成功后，可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获取缴纳保证金的虚拟账号（平台无支付功能）。不同供应商、不同包号（如项目有分包），保证金虚拟账号各不相同，请按不同分包的虚拟账号分别缴纳保证金。请勿泄露或从他人处获取账号信息，因账号泄露导致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接受现金汇款。</p> <p>2) 保证金退款遵循原路退还原则，请不要在银行柜台现金汇款、个人账户汇款以及通过非银行机构代理汇款，需确保汇出账户可以正常收款。</p> <p>3) 汇款后请及时登录系统了解款项到账情况，紧急情况可与客服（010-86397110, 010-62108037）联系确认，以免影响参与投标。</p> <p>如本项目为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投标供应商可采用以下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按上述方式联系：</p> <p>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p> <p>所有政府采购项目的信用担保专业的担保公司</p> <p>1.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010-88822888 传真：010-68437040 电子邮箱：ztbxf@guaranty.com.cn</p> <p>2. 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58528799 传真：58528448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p> <p>3.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59705600-6950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1) 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中标人不按合同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4)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5)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60 分钟
1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版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采购人均不予受理。 4、评审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依据。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四部三处 联系电话：010-62108118、6210816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货物类收费标准的计算方法收取。</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th> <th>货物类招标 收取费率</th> <th>服务类招标 收取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0%</td> <td>1.5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0%</td> <td>0.80%</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0%</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0%</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p>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货物类招标 收取费率	服务类招标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中标合同金额 (万元)	货物类招标 收取费率	服务类招标 收取费率																	
100以下	1.50%	1.50%																	
100-500	1.10%	0.80%																	
500-1000	0.80%	0.45%																	
1000-5000	0.50%	0.25%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

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

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3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适用。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资格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如为代理商，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投标人如为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投标人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2	招标文件的获取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分项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有)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安全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仅适用于货物招标）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仅适用于货物招标）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

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评价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8分)	核心产品（全自动固相萃取净化浓缩系统）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销售业绩	5	<p>每提供1个同类设备销售业绩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合同关键页为显示设备名称页、双方盖章页及签订时间页。（投标人或制造商或其他代理商产品的销售业绩均认可。）</p>
	核心产品（全自动固相萃取净化浓缩系统）设备制造商授权	3	提供核心产品（全自动固相萃取净化浓缩系统）设备制造商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得3分，不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62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50	<p>《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标注▲项和标注#项条款响应情况”：</p> <p>标注▲项和标注#项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0分；</p> <p>标注▲项条款（共49项，分值共29.4分），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减0.6分；</p> <p>标注#项条款（共69项，分值共20.6分），如有负偏离，每一项扣减0.3分。</p> <p>注：</p> <p>1、标注▲项条款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p> <p>2、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制造商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上述要求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均有权不予认可。</p>

评分因素	评价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供货及安装方案	5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及安装方案、时效保证、针对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供货及安装方案详细、合理，时效保证及针对性强，得 5 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时效保证及针对性较强，得 3 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欠完整、不合理，时效保证及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对质量保证期、维修响应时间、设备操作培训计划等进行综合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合理，质量保证期及维修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操作培训计划完整，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合理，质量保证期及维修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保证期及维修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操作培训计划较完整，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欠完整、不合理，质量保证期及维修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设备操作培训计划不完整，得 2 分； 质量保证期或维修响应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
	优先采购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中如有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注：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评分因素	评价名称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注：</p> <p>1、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p>2、投标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套)	是否允许采购 进口产品	备注
1	照度计	2	否	
2	生物安全柜	1	否	
3	双开门医用冰箱（冷藏冷冻冰箱）	10	否	
4	双开门冰箱（冷藏冷冻冰箱）	1	否	
5	实验室用座椅	16	否	
6	暗视野相差显微镜	3	否	
7	真空泵	1	否	
8	高性能生物计算工业一体机	1	否	
9	医用冷藏箱	2	否	
10	零下 20 度立式冰箱	2	否	
11	全自动固相萃取净化浓缩系统	1	否	核心产品
12	电热板	1	否	
13	全自动酸逆流清洗机	1	否	
14	纯水超纯水一体机	1	否	
15	负 25 摄氏度低温保存箱	1	否	
16	医用冷藏箱	6	否	
17	药品阴凉冷藏柜	2	否	

注：投标人须对上表所列的所有设备同时投标，不得仅就其中部分设备单独投标。否则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被否决。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北京市海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需采购相关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清单详见“一、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到货。

交货地点：招标人项目安装现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付款进度：签订合同且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90%，合同签订后次年 11 月且收到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 10% 合同尾款。

注：如遇年底财政封账，付款时间顺延。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投标产品的包装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规定。

4. 售后服务（质保期）：见“三、技术要求”。

三、技术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用于实验室样品前处理、实验用水制备、样本保存、现场检测等，保障公共卫生检测工作顺利开展，加强卫生应急体系的建设。。

(二)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采购标的需执行的标准详见“三、（五）技术要求”。

★2. 所投产品“生物安全柜、双开门医用冰箱、暗视野相差显微镜”须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要求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

(三)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二、《评标标准》”。

2、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对小微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电源、特殊温度、湿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五) 技术要求：

设备 1、照度计（数量：2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

1.1 国家计量检定规程

·JJG 245-2005：适用于光照度计的首次检定、后续检定及使用中检验，是当前最新版本。

·其他相关规程：包括《微弱光照度计检定规程》(JJG 511-1987)、《光照度计量器具检定系统》(JJG 2032-1989)等，覆盖不同场景和精度要求。

1.2 行业标准

·JB/T 7403-1994：规定了光照度计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及检验规则，适用于一般工业和民用领域。

2、用途：对各种颜色、各种角度的可见光进行准确的测量。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工作条件：

1.1 电源：9v 电池

1.2 功耗：40mW

#1.3 使用环境：温度：0~40°C，相对湿度：<85%。

2、技术参数：

▲2.1 测量范围：0~200000Lx，共分 4 档量程，自动换档

#2.2 测量误差：≤±4%(符合国家一级照度计标准)

2.3 色修正系数：K=0.98~1.02(400~760nm 波长)

2.4 余弦修正精度：(角度响应误差) 30°，≤±2%;60°，≤±5%;80°，≤±12%

2.5 疲劳误差: $\leq \pm 1\%$

#2.6 示值再现性误差: $\leq \pm 1\%$

3、配置要求:

3.1 主机 2 台。

3.2 接收器 2 只。

3.3 使用说明书: 每台/套各 1 份。

3.4 产品合格证: 每台/套各 1 张。

3.5 (9v) 干电池: 每台/套各 1 节。

4、技术服务:

4.1 在货到后, 供应商(卖方)提供电话指导、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

4.2 提供电话培训, 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 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 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5.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 如仪器发生故障, 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

5.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 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 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 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设备 2、生物安全柜(数量: 1 台/套)

<一>用途:

1、用途: 生物安全柜主要是在操作原代培养物、菌毒株以及诊断性标本等具有感染性的实验材料时, 用来保护操作者本人、实验室环境以及实验材料, 使其避免暴露于上述操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感染性气溶胶和溅出物而设计的。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工作条件:

1.1 电压: AC 220V $\pm 10\%$

1.2 温度-20°C~42°C

1.3 相对湿度 $\leq 90\%$;

2、技术参数要求:

2.1 外形尺寸：宽≥1800mm、深≥700mm、高≥1300mm

2.2 工作区尺寸：宽≥1800mm、深≥550mm、高≥650mm

2.3 气流模式：30%外排，70%循环

2.4 下降、流入气流速：下降气流平均流速 0.35m/s；进气流平均流速 0.53m/s

2.5 风速实时显示：使用温度补偿型风速传感器，实时数字式监控和显示下降气流和流入气流速度

#2.6 过滤效果：两块 ULPA 超高效微皱褶无间隔过滤器，对于 MPPS 具有≥99.999%的截留效率

2.7 洁净等级：ISO14644.1 标准 Class 3

2.8 风机系统：ECM 风机系统，具有电压波动补偿和阻力感应补偿功能，在 190~250V 宽电压波动范围内保持恒定风速，过滤器堵塞压力增加 300%情况下仍提供安全风速

2.9 控制器系统：实时显示安全柜运行参数：安全柜的进气流，沉降气流在液晶显示屏上实时显示；可显示滤器寿命，温度，紫外灯寿命，前窗高度状态提示；有一般用户，管理员和工程师三种使用权限；当气流有波动时提供声光报警。

2.10 柜体倾斜角设计：5 度角倾斜式人体工程学设计，较少人员长时间操作造成的疲劳。

2.11 操作台面：一体成型 304 不锈钢浅盘式设计，无焊接或螺丝，不会累积污染物；移动式操作台面可以提升或取出，方便清洁及消毒操作。

2.12 操作室：304 不锈钢材质。

2.13 操作前窗：无边框滑动式前窗，防爆、抗紫外线、双层覆膜，不会引起操作者的视觉疲劳。

2.14 侧壁导流孔设计：前窗玻璃与操作室侧壁接合处有增强的侧壁引流孔设计，通过气幕保护防止泄漏。

▲2.15 柜体涂层：柜体外部含抗菌涂层，抑制细菌、微生物在柜体表面滋生。

2.16 照度：>1200Lux，荧光灯位于非污染区域。

2.17 噪音：≤65 dBA

2.18 搁手架：整块抛光不锈钢材质，高于工作台面，不会阻挡前进气孔，易于拆卸。

2.19 电源插座及水气接口：两个电源插座预留孔分别位于操作室两侧，四个水气接口预留位分别交错位于操作室两侧。

2.20 支架：配置可水平调节的带万向脚轮固定高度支架，方便移动。

3、配置要求:

- 3.1 生物安全柜主机 1 台
- 3.2 底部支架 1 套
- 3.3 紫外灯 1 根
- 3.4 说明书 1 份
- 3.5 合格证 1 分
- 3.6 电源线 1 根

4、技术服务和培训:

- 4.1 在货到后 30 天内，供应商（卖方）派人到采购人（买方）安装现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上述相关安装、调试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上述相关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4.3 制造商（生产厂家/设备原厂）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 4.4 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5.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 5.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 5.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设备 3、双开门医用冰箱（冷藏冷冻冰箱）（数量：10 台/套）**<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 1、执行标准：**YY/T 1757-2021-医用冷冻保存箱
- 2、用途：**用于储存疫苗、血液、药剂等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1、工作条件:**

1.1 电压：210V-230V

1.2 室温：16°C-32°C

1.3 相对湿度：低于 85%

2、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1 总有效容积≥460L;

▲2.2 整体结构：立式，上下双发泡门，采用喷涂钢板外壳和不锈钢内胆，有效防菌防腐蚀；冷藏室容积≥270L，冷冻室容积≥190L；

▲2.3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 LED 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冷藏精度 0.1°C，冷冻精度 1°C，冷藏温度范围 2~8°C，冷冻温度 -10~-40°C 温度可自行调节；

#2.4 制冷剂：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

▲2.5 制冷系统：双压缩机制冷系统，冷藏、冷冻独立制冷，可单独停用。

3、技术参数要求：

#3.1 温度均匀性：采用高性能保温材料，保温效果好，风冷系统，保证箱体温度冷藏室均匀性≤3°C，波动性≤3°C；

#3.2 安全系统：多重故障报警，具有蜂鸣报警和灯光闪烁两种报警方式，可实现超温报警、传感故障报警、断电报警、开门报警、环温高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可远程报警；

#3.3 数据存储：配备数据存储模块，数据可通过 USB 导出数据及图表格式，温度数据可存储不小于十年，实现温度数据的可追溯性；

#3.4 温度监控：产品配有两个测试孔，可接入温度监控设备，对箱内温度进行监测；

#3.5 箱内配置：冷藏室标配不少于 3 个搁架；冷冻室标配不小于 3 个搁架；

3.6 照明系统：内设 LED 照明灯，高亮节能，柜内试剂一目了然；

3.7 固定移动：产品要求配有 4 个脚轮和 2 个平衡底脚，移动方便，固定可靠；

3.8 安全保障：双门双锁扣设计，每个锁扣均可外挂锁，满足安全要求；

3.9 电源开关：产品搭载电源开关，从源头保护整机电路的安全性；

#3.10 停电报警：内置大容量电池，断电后继续显示箱内的实时温度，持续时间至少 24 小时。

4、配置要求：

4.1 医用冷藏冷冻箱主机 10 台；

4.2 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标准配件/消耗品/部件/说明书等。

5、技术服务和培训:

- 5.1 在货到后 30 天内，供应商（卖方）派人到采购人（买方）安装现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上述相关安装、调试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上述相关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3 制造商（生产厂家/设备原厂）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 5.4 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6.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 6.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 6.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设备 4、双开门冰箱（冷藏冷冻冰箱）（数量：1 台/套）**<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GB/T21551.1-2024《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第 1 部分：通则》和《模块除菌试验方法》进行测试。

2、用途：用于实验样品的低温保存。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1、工作条件:**

1.1 电压：210V-230V

1.2 室温：16°C-32°C

1.3 相对湿度：低于 85%

2、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1 总容积≥600L；冷藏室容积≥380L，冷冻室容积≥230L；

▲2.2 能效等级：1 级；

2.3 制冷方式：风冷；

#2.4 制冷剂：碳氢制冷剂，节能环保；

#2.5 制冷系统：变频制冷系统；

▲2.6 温度控制：LED 屏幕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冷藏温度范围 2~8°C，冷冻温度-10~-40°C，温度可自行调节。

3、技术参数要求：

#3.1 门个数：4 个；

#3.2 门款式：十字门；

3.3 放置方式：独立式；

#3.4 噪音：≤40dB。

4、配置要求：

4.1 冷藏冷冻冰箱 1 台；

4.2 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标准配件/消耗品/部件/说明书等。

5、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在货到后 30 天内，供应商（卖方）派人到采购人（买方）安装现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上述相关安装、调试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上述相关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3 制造商（生产厂家/设备原厂）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5.4 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6.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6.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设备 5、实验室用座椅（数量：16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ANSI/BIFMAX5.1-2017(R2022)《通用办公椅测试》，SJ/T 10694-2006《电子产品制造与应用系统防静电检测通用规范》。

2、用途：提供舒适的坐姿、支撑实验操作。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工作条件：

1.1 室温：0°C-40°C

1.2 相对湿度：低于 85%

2、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1 防静电设计符合相关检测标准，点对点电阻 10 的 5-9 次方，系统电阻 10 的 5-9 次方。

#2.2 坐垫 360°可旋转；可升降高度≥14cm。

▲2.3 4 级安全防爆气杆。

3、技术参数要求：

▲3.1 坐面直径≥33cm；高度 42-56cm，可调。

#3.2 坐面材质：防静电 PU 发泡一体成型+全新加厚木板。

#3.3 铝合金 24cm 半径支撑脚，防静电耐用耐磨灰边万向轮。

3.4 坐垫颜色：黑色。

4、配置要求：

4.1 实验椅主机 16 台；

4.2 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标准配件/消耗品/部件/说明书等。

5、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在货到后 30 天内，供应商（卖方）派人到采购人（买方）安装现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上述相关安装、调试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上述相关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3 制造商（生产厂家/设备原厂）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5.4 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6.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 6.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 6.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设备 6、暗视野相差显微镜（数量：3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 1、执行标准：GB/T 2985-2022《生物显微镜》
- 2、用途：可用于细胞，血涂片，微生物，尿沉渣及染色的切片等明场、暗场、相差观察，以及临床、科研常规显微检验工作。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工作条件：

- 1.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在电源 220V（±10%）/50Hz、气温摄氏-5℃～40℃和相对湿度 85%的环境条件下运行。
- 1.2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或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2、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 2.1 可进行细胞，血涂片，微生物，尿沉渣及染色的切片显微镜下观察。

2.2 放大倍数 40X-1000X

2.3 观察方式：明场、暗场、相差

3、技术参数要求：

▲3.1 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必须为国际标准 45mm。

#3.2 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载物台高度：140mm，机械固定载物台，(W × D): 211 mm × 154 mm，移动范围 (X × Y): 76 mm × 52 mm，载物台 XY 移动可锁定。

#3.3 调焦机构：载物台高度调节（粗调：15 mm），可以进行张力调节；有粗调限位，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细调焦旋钮最小调节幅度：2.5 μm。

▲3.4 聚光镜：万能 7 孔聚光镜；可做荧光、明场、暗场、相差观察。

3.5 照明系统：内置 LED 透射光照明系统；LED 光源寿命 60000 小时。

▲3.6 三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倾斜角度 30°；目镜：10X，视场数≥20；分光：100/0 或 0/100。

3.7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5 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

3.8 物镜：4X (N.A.≥0.1 W.D≥18.5mm)、10X (N.A.≥0.25 W.D≥10.6mm)、40X (N.A.≥0.65 W.D≥0.6mm)、100XO (N.A.≥1.25 W.D≥0.13mm)

3.9 防霉装置：要求三目观察筒、目镜、物镜均做抗菌、防霉处理。

3.10 所采用光学元件要求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4、配置要求：

4.1 生物显微镜主机 3 套

4.2 透射明场照明系统 3 套

4.3 平场消色差物镜 4X—100X 3 套

4.4 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 10X—100X 3 套

5、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两名仪器操作人员提供免费的操作及维护培训。

5.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上述相关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6.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如无法现场解决按需提供样机使用。

6.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设备 7、真空泵（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 GB/T5300-2017《真空泵试验方法》

2、用途: 用于过滤、抽滤、液体收集、抽吸、细胞废液抽吸等。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工作条件:

1.1 室温: 0° ~ 40°C

1.2 相对湿度: 低于 90%

1.3 电源电压: 220V (10%) /50Hz。

2、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1 抽气速度: ≥28L/min, ≥1.7m³/h

▲2.2 极限真空度: ≥93mbar

▲2.3 最大正压力: ≥50PSIG

3、技术参数要求:

#3.1 供电电压 220V 50Hz, 功率≥90W

#3.2 具有前置缓冲瓶和压力测空气过滤装置。可以通过真空调节阀和压力调节阀调节真空泵真空度和出气压力。配有真空泵和压力表。

▲3.4 真空泵干式运行, 无需使用泵油和水。

4、配置要求:

4.1 真空泵主机 1 台;

▲4.2 滤瓶 1 个 (1000ml), 滤杯 1 个 (300ml), 烧结滤头 1 只, 配套夹子 1 个, 0.45 微米有机尼龙微孔滤膜 1 盒(50 片装), 0.45 微米水系聚醚砜 PES 微孔滤膜 1 盒(50 片装), 0.45 微米水系聚醚砜 PES 无菌滤膜 1 盒 (100 片装)。

5、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在货到后 30 天内, 供应商 (卖方) 派人到采购人 (买方) 安装现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设备 (仪器) 并验收。上述相关安装、调试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 提供现场培训, 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 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上述相关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3 制造商 (生产厂家/设备原厂) 长期提供技术支持, 并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5.4 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 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6.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 6.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 6.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设备 8、高性能生物计算工业一体机（数量：1 台/套）

<一>主要用途：实现下机数据，分析，报告的无缝连接，一键操作，下机数据自动生成分析报告。

<二>软件参数要求：

- 2.1 支持 DNA 指纹谱图分析
- # 2.2 支持基因组原始数据质控分析
- ▲2.3 支持基因组数据组装，加密拼接
- 2.4 支持基因组数据预测分析
- ▲2.5 支持 16S rDNA 菌株鉴定分析

<三>硬件参数要求：

- 3.1 处理器：CPU：Intel® 7 th Core™ i5 及以上
- 3.2 内存：2×DDR4 SO-DIMM 32GB 及以上
- 3.3 存储：硬盘：内置 SSD 500G 及以上
- 3.4 显示：1×DP（最大支持分辨率支持：4096x2304 x24bpp, @ 60Hz）
1×DVI-D（最大支持分辨率支持：1920x1200, @ 30Hz）
1×VGA（最大支持分辨率支持：2048x1536）
- 3.5 网络：芯片：2×Intel® Ethernet Connection；LAN1：I210-AT，LAN2：I219-LM，支持 WOL
- 3.6 音频
- 3.6.1 芯片：Realtek ALC662VD
- 3.6.2 接口：1×Mic-in + 1 x Audio-out
- 3.7 I/O 接口

3.7.1 USB: 6×USB 3.0

3.7.2 串口: 4×DB9 RS232 (COM1/COM2 支持 RS485/RS422/RS232, BIOS 控制)

3.8 电源

3.8.1 电源类型: DC

3.9 LED/按钮

3.9.1 开机: 1×开机按钮 (含状态 LED)

3.10 操作系统

3.10.1 版本: Linux

3.11 无线鼠标和键盘

3.11.1 接口: USB

3.12 显示器

3.12.1 尺寸: ≥21 英寸

3.12.2 视频输出接口: 1xHDMI, 1xVGA

3.12.3 分辨率: 最大分辨率支持: 1920x1080

四、配置要求:

4.1 主机硬件: 1 套

4.2 软件: 1 套

4.3 显示器: 1 个

4.4 鼠标键盘: 1 个

五、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在货到后 30 天内, 供应商 (卖方) 派人到采购人 (买方) 安装现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设备 (仪器) 并验收。上述相关安装、调试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 提供现场培训, 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 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上述相关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3 制造商 (生产厂家/设备原厂) 长期提供技术支持, 并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5.4 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 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质量保证期 (保修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 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6.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6.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设备 9、医用冷藏箱（数量：2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YY/T 0086-2020-医用冷藏箱

2、用途：用于储存生物制品、疫苗、药品、试剂等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工作条件：

1.1 电压：210V-230V

1.2 室温：16°C-32°C

1.3 相对湿度：低于 85%

2、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1 有效容积：≥410L；

▲2.2 产品控制与显示精度 0.1°C，LED 数码管显示；

▲2.3 产品箱内温度 2~8°C，风冷设计，采用循环风冷背吹，使箱内温度更加均匀；

▲2.4 温度控制：电脑板控制，数字温度显示，可通过调整设定温度使箱内温度恒定控制在 2°C-8°C，调节增量为 0.1°C，分辨率 0.1°C。显示温度可选择检测温度或者仿生温度；

#2.5 报警功能齐全，四种报警方式：声音报警、灯光报警、远程报警、云平台报警。

3、技术参数要求：

#3.1 具有远程报警功能，可连接报警器到其他房间实现报警功能。

3.2 配备脚轮，可移动、可通过底脚固定。

3.3 材料：箱体采用喷涂钢板，内胆 PS 吸附内胆。

▲3.4 门体：电极式加热玻璃门，可自关门。

#3.5 具有后备电池设计，断电后仍可持续显示箱内温度及声光报警 24 小时，且电脑板具有断电记忆功能，报警声音可取消。

▲3.6 具有 WIFI 功能，配合手机 APP 使用，实时监控冰箱运行情况。

#3.7 整机噪音≤41 分贝。

4、配置要求：

4.1 医用冷藏箱主机 2 台；

4.2 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标准配件/消耗品/部件/说明书等。

5、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在货到后 30 天内，供应商（卖方）派人到采购人（买方）安装现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上述相关安装、调试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上述相关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3 制造商（生产厂家/设备原厂）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5.4 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6.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6.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设备 10、零下 20 度立式冰箱（数量：2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YY/T 1757-2021-医用冷冻保存箱

2、用途：用于保存血浆、生物材料、疫苗、试剂等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工作条件：

1.1 电压：210V-230V

1.2 室温：16°C-32°C

1.3 相对湿度：低于 85%

2、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1 样式：立式；

▲2.2 有效容积： $\geq 260L$ ；

▲2.3 温度范围-10°C~ -25°C 可调节，控温精度不低于 0.1°C。

3、技术参数要求：

#3.1 微电脑控制，LCD 数码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不低于 0.1°C；

3.2 具有多种故障报警：声光报警、远程报警接口；

#3.3 具有以下功能：开机延时保护、停机间隔保护、显示面板保护、断电记忆数据保护、传感器故障保护运行；具有断电报警功能，且在产品断电后能有数字温度显示 20 小时以上；

3.4 材料：箱壳采用预涂钢板；内胆采用 PS 板吸附材质；箱体背板采用预涂钢板；

3.5 门体有机械暗锁、锁扣设计，可增加外挂锁；

▲3.6 抽屉 ≥ 7 个；

#3.7 运行噪音 $\leq 35dB$ 。

4、配置要求：

4.1 医用低温保存箱主机：2 台；

4.2 设备正常运转必需的标准配件/消耗品/部件/说明书等。

5、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在货到后 30 天内，供应商（卖方）派人到采购人（买方）安装现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上述相关安装、调试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上述相关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3 制造商（生产厂家/设备原厂）长期提供技术支持，并提供所有公开发表的应用文献和最新仪器有关资料、通讯和用户论文集等。

5.4 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6.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6.4 仪器投入正常运行后，生产厂家提供跟踪式服务定期作用户回访，有任何问题及时解决。可提供同版本的软件免费升级，保证用户使用同版本最新版软件。

设备 11、全自动固相萃取净化浓缩系统（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 GB/T 5750.8-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GB/T 5750.9-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9 部分：农药指标》、GB 31658.17-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GB 31660.6-201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5 种 α_2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用途：** 用于食品、药品、饮料、土壤、水样、生物等样本提取液中痕量有机物的萃取、净化及浓缩，适用于大体积液体样品中痕量有机物的富集净化浓缩，同时也适用于小体积液体样品净化浓缩。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工作条件：

1.1 工作温度：10°C ~ 40°C

1.2 湿度：20% ~ 80%

1.3 电源：单相 200V-240V, (50/60) Hz

2、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1 同一主机应自动连续批量完成固相萃取氮吹浓缩的全过程（柱活化、上样、淋洗、吹干、洗脱、分步收集、批量浓缩、浓缩定容）。

▲2.2 样品通道数 ≥ 8 个，即同时自动处理 8 个样品，实现 8 个样品的同时活化、同时上样、同时洗脱，同时浓缩。

▲2.3 自动固相处理样品数 ≥ 48 个，同一台主机固相萃取后自动红外定容浓缩样品数 ≥ 48 个。

2.4 主机配备旋转多通阀数量 ≥ 8 个，要求淋洗洗脱溶剂直接进入固相萃取小柱。

2.5 多通阀自动切换溶剂数量 ≥ 6 种。

#2.6 样品架自动识别 ≥ 4 种样品架，阻止不匹配的样品架运行序列并提示。

2.7 样品泵规格：≥8 套 10mL 高精度注射泵。

2.8 上样流速：≥100mL/min。

3、技术参数要求：

▲3.1 样品处理模式要求：须同时具备大小体积样品模式、枪头模式（自动使用≥48 位）、膜萃取模式、免疫亲和柱模式等多种模式可选。

▲3.2 全氟化合物（PFCs）应用需求：设备与样品接触的管路及路径均进行无 PFCs 设计，采用 PEEK、PP 管路等，确保管路不含 PFCs。验收要求：生产厂商提供支持≥11 种 PFCs 的完整处理方法和解决方案服务，包括：全氟丁酸、全氟戊酸、全氟己酸、全氟庚酸、全氟壬酸、全氟癸酸、全氟丁烷磺酸、全氟己烷磺酸、全氟庚烷磺酸、全氟己酸、全氟辛烷磺酸，验收报告要求萃取 1L 水样空白值低于 5750.8-2023《生活饮用水标准检测方法 第 8 部分：有机物指标》规定的最低检测质量浓度，且加标回收率在 70%~130% 范围内。

#3.3 真菌毒素检测需求：使用免疫亲和柱可连续自动化处理，能够依靠自身机械动作自动移除免疫亲和柱下盖帽。

▲3.4 密封方式要求：固相萃取小柱采用柱插杆密封，软件可设定内壁密封圈的密封高度设定范围不小于 0.1cm-7.0cm，

▲3.5 定位及识别功能要求：样品架、收集架、SPE 柱架皆可独立自动移动，具备自动定位的功能和样品架、收集架和柱架自动识别功能。

#3.6 样品处理能力：须具备大体积样品批处理能力，溶剂通道数 8 种不变，样品同时处理 8 个，可连续自动处理≥24 个的大体积水样富集净化浓缩，大体积进样具备自动润洗功能。

#3.7 水样过滤功能：须具备在线水样过滤模块，自动对水样进行在线过滤，通过≥35mm 的微孔滤膜将水样中的颗粒和悬浮物过滤，每个样品均可配置独立的微孔滤膜。

#3.8 SPE 柱氮气干燥功能：压力设置范围（0-50）psi，采用电子比例阀控制氮气吹干压力。

▲3.9 溶剂置换功能：可自动对浓缩管添加置换溶剂，并自动对置换溶剂进行浓缩，全过程无需人工介入。

#3.10 自动无水硫酸钠除水功能：可自动将洗脱完成的洗脱液通过无水硫酸钠进行除水，并可自动吹干无水硫酸钠小柱。

#3.11 无水硫酸钠柱提前润洗功能：可自动提前润洗无水硫酸钠小柱，确保除水过程不

吸附样品。

#3.12 主动排废功能：≥3 通道废液排放，主动式排废，不会产生液封现象。

#3.13 主动排废模组寿命，主动排废模组不产生任何耗材。

▲3.14 固相萃取浓缩仪收集架具备自动给排水功能：软件界面一键操作，在加水泵的作用下进行自动加水操作；也可在排水泵的作用下进行快速排水操作。

▲3.15 氮吹针追随功能：固相萃取浓缩仪浓缩模块运行过程中，氮吹针可随液面自动匀速下降，可实时通过软件对针位移速度进行直接的设定，垂直移动距离≥15cm。

#3.16 固相萃取浓缩仪的氮吹针使用及拆卸要求：采用插拔式，无需借助任何工具，无需拆卸任何螺母等。

#3.17 整机仪器密封，内置照明，独立的排风系统。

3.18 主机集成自控，≥10 英寸大屏幕参数显示及控制，主屏幕可按设定进行全自动固相萃取全自动浓缩参数设定并可实时监测数据。

#3.19 具有≥6 种溶剂判断预警，预防溶剂不足导致样品损失。

4、配置要求：

#4.1 全自动固相萃取净化浓缩主机（适配全氟化合物机型）：1 台

4.2 6mL 萃取柱模块（适配全氟化合物机型）：1 套

4.3 3ml 萃取柱模块（适配全氟化合物机型）：1 套

4.4 旋转多通道阀：8 个

4.5 镀层取样针：8 个

4.6 48 位自动加排水水浴收集架：1 个

4.7 48 位自动降针氮吹模块：1 个

4.8 3 通道长寿命主动排废模块：1 个

4.9 48 位 50ml 上样架：1 个

4.10 48 位 15ml 上样架：1 个

4.11 48 位 50ml 收集架：1 个

4.12 48 位 15ml 收集架：1 个

#4.13 大体积进样模组（具备润洗功能）：1 套

#4.14 红外定容样品架（48 位水浴架）：1 套

4.15 50ml 定容试管：48 根

5、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在货到后 30 天内，供应商（卖方）派人到采购人（买方）安装现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上述相关安装、调试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上述相关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3 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6.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生产厂家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设备 12、电热板（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 GB 4793.1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电气设备的安全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2、**用途：** 用于实验室给对各类分析样品作加热、赶酸、消解处理用的恒温装置。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工作条件：

1.1 电压：AC 100 V~240V

1.2 室温：15°C-30°C

1.3 相对湿度：20%-80%

2、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1 传热材质：高纯石墨表面喷涂耐高温防腐材料处理。

#2.2 高防腐等级，所有外露部件全部进行聚四氟乙烯/耐高温防腐材料喷涂处理，无金属部件裸露。

#2.3 控温范围：室温~370°C；加热功率：≥3200W；控温精度：≤±2°C，LCD 数字显示控温，智能 PID 微芯片控温技术。

#2.4 加热板面尺寸≥长 540mm×宽 360mm×高 190mm。

- 2.5 分体控制设计，外接控制器可置于通风橱外使用，控制器与主机连接线长度>1.6m。
- 2.6 主机电路盒全密封防腐设计，电路盒接线柱采用聚四氟乙烯材料密封防腐处理。
- 2.7 主机电路盒与加热模块双隔热层设计，避免高温对电子元件的损害，隔热层采用防腐陶瓷立柱支撑。
- 2.8 具备过热保护功能和超温报警功能。
- 2.9 整机通过防腐处理。
- 2.10 具备智能定时操作模式。

3、配置要求：

3.1 电热板 1 台

3.2 随机附件 1 套

4、技术服务和培训：

4.1 在货到后 30 天内，供应商（卖方）派人到采购人（买方）安装现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设备并验收。上述相关安装、调试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提供设备使用手册。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5.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设备 13、全自动酸逆流清洗机（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QB/T 4376-2012《清洗机》

2、用途：用于清洗痕量分析所使用的各种微波消解罐，如 PFA、PTFE、或石英罐。用于烧杯、容量瓶、ICP 的雾化器和火炬管等的痕量清洗。全部流程自动化：首先，自动亚沸酸蒸汽清洗，然后自动超纯水冲洗，最后自动热空气干燥。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工作条件：

1.1 电压：AC 100 V~240V

1.2 室温：15°C - 30°C

1.3 相对湿度：20% - 80%

2、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1 清洗能力：清洗内腔 $\geqslant 80L$ ，一次可清洗 $\geqslant 49$ 个100mL微波消解内管。

▲2.2 超纯水冲洗：流量 $\geqslant 120L/min$ ，要求为“不回流”超纯水冲洗，以确保内腔无酸气及酸液存留。

#2.3 热空气干燥：流速 $\geqslant 150m^3/h$ ，空气经HEPA过滤器后被吹入器皿内部。

3、技术参数要求：

▲3.1 机身要求：一体机，全部流程自动化：前开门双层透明可视门系统。

所有与试剂接触部分必须采用聚四氟乙烯、PTFE、PFA等耐腐蚀材质，耐受120°C以上的浓硝酸、浓盐酸等。

3.2 自控温加热器：酸液从室温加温到90°C的时间 $\leqslant 5min$ ；温度连续可调 $\leqslant \pm 1^\circ C$ 。

▲3.3 控制终端： $\geqslant 7$ 寸，微电脑芯片控制系统，内置 \geqslant 标准清洗程序20个，可创建、存储新程序，程序可单独执行冲洗、烘干等，实时显示排水PH值、运行温度、时间、运行结束提醒等信息，具有三级密码权限管理系统和断电记忆功能。

#3.4 中和排放：每次酸或水在清洗后不回流到原酸或水里面，而储存到废液收集器中，要求能自动检测其PH，并自动中和废液，使其达到中性后再排放。

3.5 自动加酸、排酸系统：可视酸池液面，具有液位指示及缺液提醒功能，具有酸液排空功能，具有自动加酸系统。

#3.6 废气吸收系统：内置。

▲3.7 排风系统：开机即自动开启，清洗仓与机器整体腔处于微负压状态。

#3.8 内置自吸泵，自动添加超纯水，纯水箱自动蓄水，纯水箱具有缺液提醒及加满自动停止功能。

4、配置要求：

4.1 全自动酸逆流清洗系统主机，1套

4.2 超纯水自动冲洗系统，1套

4.3 热空气自动干燥系统，1套

4.4 自动酸气吸收排放系统，1套

4.5 自动pH中和排放系统，1套

5、技术服务和培训：

5.1 在货到后 30 天内，供应商（卖方）派人到采购人（买方）安装现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上述相关安装、调试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上述相关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3 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6.1 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

6.2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3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6.4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生产厂家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设备 14、纯水超纯水一体机（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水质符合 GB/T 6682-2008 和 GB/T 33087-2016 的要求。

2、用途：二级纯水和一级超纯水，应用于实验和分析环节。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工作条件：

1.1 电压：AC 100 V~240V

1.2 室温：15°C-30°C

1.3 相对湿度：20%-80%

2、技术性能指标要求：

2.1 设备由自来水作进水，生产二级纯水和一级超纯水，水质符合 GB6682-2008 和 GB33087-2016 的要求。

2.2 纯水产水速度 \geqslant 15L/hr，电阻率 \geqslant 10 MΩ·cm @ 25°C，TOC 含量 \leqslant 30 ppb。

2.3 超纯水电阻率 \geqslant 18.2 MΩ·cm @ 25°C，最大取水流速 2L/min，流速可调。

▲2.4 无机离子含量：Pb / Hg / Cr / As 重金属离子 \leqslant 0.01 ug/L、Mn / Fe / Cu / Zn 微量元素离子含量 \leqslant 0.01 ug/L，B、Si \leqslant 2 ug/L，Cl、F 阴离子 \leqslant 0.5 ug/L。

▲2.5 TOC≤3 ug/L, 细菌≤1CFU/100ml。

2.6 颗粒物（≥0.22um）数量：≤1/ml, 内毒素 ≤0.001 EU/ml。

3、技术参数要求：

▲3.1 内置 RO 柱、EDI 模块和纯水管路紫外灯；EDI 模块阴极防结垢设计；不接受双极 RO 设计；产水流速恒定，不受环境温度影响。

3.2 配备液位水箱，采用食品级聚乙烯或者更优材料，通过 FDA 21 CFR 177.1520 标准测试；完全封闭，不透光，配紫外杀菌模块和空气过滤器；可连续监控储水液位，并显示在主控屏上，精度≤1%。

#3.3 纯化柱、紫外灯、终端过滤器均具备识别芯片，系统可自动识别类型、出厂列号、安装日期、更换期限、过水量或剩余寿命。防伪防错，确保最佳可追溯性，保证系统安全。用户可在同一个监控界面查看以上信息，

#3.4 一套大容量低 TOC 型超纯化柱，针对用户特定需求，可选择基础型、深层过滤型、低镁型、低有机物型、低硼型、ICP 型等 6 种不同配方填料的超纯化柱。

#3.5 要求配备 172nm 氧化紫外灯，采用无汞设计。配置 TOC 检测模块，采用完全氧化法原理，在线检测超纯水中的可氧化总有机碳含量，精度≤0.1ppb。

3.6 主控制器可独立于主机和取水器，全触控和可移动设计；通过控制器可远程控制取水器调节流速和定量取水，可监控机器中泵、阀、紫外灯等的状态或电流，具备系统设置、维护引导，信息和历史记录等完善的内检系统。可查看所有纯化部件的电流、电压信息，可通过查看相关数据提高一次维修成功率。

▲3.7 配置独立取水器，可通过触摸屏设置实现定量取水和流速调节，自动显示电导率/电阻率、TOC、温度、液位，自动维护提示、自动报警等功能。可距离主机至最大 10 米，可通过无数据线方式与主机通讯连接。系统最多可连接 10 个取水器。

#3.8 主机盖板采用磁吸式设计，开盖即见纯化柱和紫外灯。

#3.9 可配置远程控制模块，可 7 天/24 小时全天候监控及远程操作主机。用户可以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设备远程访问主机，远程查看机器使用状况、报警信息、水质信息，可对多台设备同步管理。

▲3.10 支持虹膜识别系统，可无接触操作，准确性高，安全性高，识别速度快。

4、配置要求：

4.1 制备主机（内置 EDI 模块，内置 TOC 在线检测模块）（包含 8 英寸主控屏 1 个）1 套；

- 4.2 超纯水智能远程取水器 1 套；
- 4.3 纯水智能远程取水器 1 套；
- 4.4 60L 纯水水箱 1 套（配带有二氧化碳吸附功能的空气过滤器、防溢流装置、液位传感器）；
- 4.5 水箱紫外杀菌清洁模块 1 套；
- 4.6 清洗药片 1 盒；
- 4.7 自来水预过滤装置和预过滤柱 1 套；
- 4.8 漏水检测装置 1 套。

5、技术服务和培训：

- 5.1 在货到后 30 天内，供应商（卖方）派人到采购人（买方）安装现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上述相关安装、调试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2 提供现场培训，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直到用户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上述相关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5.3 提供仪器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上述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 6.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 6.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 6.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生产厂家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设备 15、负 25 摄氏度低温保存箱（数量：1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3、执行标准：GB/T 8059-2016《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

4、用途：用于样本的冷冻储存。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工作条件：

1.1 电压：AC 100 V~240V

1.2 室温：15°C~30°C

1.3 相对湿度：20%~80%

2、技术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1 有效容积 $\geq 525\text{ L}$

#2.2 箱内温度：-10°C~-25°C

2.2 放置方式：卧式

2.3 温度控制系统：微电脑控制，数码显示箱内温度，箱内温度-10°C~-25°C可调；高低温报警控制，可根据需要设定报警温度点。

2.4 安全控制系统：两种故障报警：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两种报警方式：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多重保护功能：开机延时、停机间隔。

2.5 制冷系统：压缩机加厚保温层，超微孔发泡技术，无氟发泡、无氟制冷剂，具备速冻功能。

2.6 人性化设计：具有安全门锁；台阶式铝制内胆设计，箱内底部装有排水孔。

3、配置要求：

3.1 冰箱 1 台

3.2 随机附件 1 套

4、技术服务和培训：

4.1 在货到后 30 天内，供应商（卖方）派人到采购人（买方）安装现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上述相关安装、调试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提供设备使用手册。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5.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生产厂家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设备 16、医用冷藏箱（数量：6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1、执行标准：GB/T 8059-2016《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

2、用途：用于样本和试剂的冷藏储存。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

1、工作条件：

1.1 电压：AC 100 V~240V

1.2 室温：10°C~40°C

1.3 相对湿度：20%~80%

2、技术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1 有效容积≥330L

2.2 放置方式：立式

#2.3 门体结构：透明玻璃门中空钢化镀膜

#2.4 温度控制：2°C ~ 8°C，数码显示箱内温度，显示精度≤0.1°C

2.5 安全控制系统：高低温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开门报警；声音蜂鸣报警、灯光闪烁报警；开机延时、停机间隔。

2.6 具备安全门锁，内设 LED 照明灯，多层搁架可根据需要调整间隙。

3、配置要求：

3.1 医用冷藏箱 6 台

3.2 随机附件 6 套

4、技术服务和培训：

4.1 在货到后 30 天内，供应商（卖方）派人到采购人（买方）安装现场进行现场安装、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上述相关安装、调试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提供设备使用手册。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5.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生产厂家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设备 17、药品阴凉冷藏柜（数量：2 台/套）

<一>执行标准及用途:

- 1、执行标准: GB/T 8059-2016《家用和类似用途制冷器具》
- 2、用途: 用于样本和试剂的冷藏储存

<二>技术及服务要求:**1、工作条件:**

- 1.1 电压: AC 100 V~240V
- 1.2 室温: 15°C~30°C
- 1.3 相对湿度: 20%~80%

2、技术性能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 #2.1 容量: ≥900L。
- 2.2 阴凉冷藏双模式, 具备电子控温液晶显示面板。
- #2.3 阴凉模式: 8°C~20°C, 箱内温度均匀性≤±2°C; 自动控制湿度温度范围 35%~75%, 箱内湿度均匀性≤±5%。
- #2.4 冷藏模式: 2°C~8°C, 箱内温度均匀性≤±2°C; 自动控制湿度温度范围 35%~75%, 箱内湿度均匀性≤±5%。
- 2.5 立体循环制冷系统, 360 度风冷无霜。
- 2.6 门体结构: 双门, 铝合金门体框架, 中空玻璃门体。
- #2.7 压缩机: 上压缩机, 高效环保制冷剂。
- 2.8 柜体: 彩涂钢板材质。
- 2.9 保温层: 环戊烷高密度发泡。
- 2.10 具备温湿度储存和数据导出功能。
- 2.11 底部万向轮设计, 脚轮配刹车。
- 2.12 顶部网格散热防护板
- 2.13 搁物架: 高密度钢条蘸塑搁物架, 高度可随意调整。
- 2.14 内设 LED 照明灯。

3、配置要求:

- 3.1 药品阴凉冷藏柜 2 台
- 3.2 随机附件 2 套

4、技术服务和培训:

- 4.1 在货到后 30 天内, 供应商(卖方)派人到采购人(买方)安装现场进行现场安装、

调试设备（仪器）并验收。上述相关安装、调试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2 提供设备使用手册。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5.1 质量保证期（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1 年，压缩机质保 2 年。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及使用过程中，生产厂家应保证及时提供充足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以及备品备件和消耗品的供应。

5.3 在保修期外售后服务：生产厂家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如仪器发生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如需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修，48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并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

（六）履约验收：

1、验收时间：货到且安装调试完成后30天内验收。

2、验收标准：按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功能、配置等内容及合同相关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3、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注：标注★为关键条款，如有负偏离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合同文本：

1.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況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內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1.2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制定了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的，应当使用标准文本。

特别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

项目类别	合同类型				
货物	买卖合同				
服务	技术合同：(1)技术开发合同 (2)技术转让合同 (3)技术许可合同 (4)技术咨询合同 (5)技术服务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保管合同 仓储合同 承揽合同 委托合同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赠与合同 借款合同 保证合同 租赁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保理合同 行纪合同 中介合同 运输合同：(1)客运合同 (2)货运合同 (3)多式联运合同				
工程	建设工程合同				
其他	合伙合同				

(2)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合同示范文本库（<https://cont.12315.cn/>）。

2. 合同内容：

2.1 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2.2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2.3 合同权利义务要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

2.4 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

商付款的条件。

2.5 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

2.6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2.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2.9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时，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8号）相关规定，款项支付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从中小企业采购货物、工程、服务，应当自货物、工程、服务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2）约定以货物、工程、服务交付后经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作为支付中小企业款项条件的，付款期限应当自检验或者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约定采取履行进度结算、定期结算等结算方式的，付款期限应当自双方确认结算金额之日起算。

（3）迟延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第一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1.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1.3 项目内容：

(1)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2)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3)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5)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1.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创新合作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1.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1.7 合同是否分包：

否是, 分包主要内容: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 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1.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否是,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1.10 (1)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否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2)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否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3)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否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1.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2.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2.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3.1 起始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3.2 履约地点: _____

3.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是, 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3.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3.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4.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是, _____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4.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 ____ (何时) 验收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 日内组织验收

4.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4.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

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4.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4.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4.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 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

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

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6) 联合体具体要求	/
	(7) 其他术语解释	/
4.4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4.6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4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1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7.1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7.2	运输特殊要求	/
7.3	保险要求	
8.2	(1) 质量保证期	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____月
	(3)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小时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
11.1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12.2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且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90%，合同签订后次年11月且收到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10%合同尾款。
13.2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3.3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_____
		逾期退还的违约金：_____
14.1	(3)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____小时
	(5) 货物回收的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回 收，回收时间：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回收
15.1	(6)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5.2	(2) 退延交货赔偿费	
15.3	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	/
19.2	解决争议的方法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所选方式解决：</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input type="checkbox"/> 仲裁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p>
23.1	补充条款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如为代理商，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经营资格；如为制造商，使用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时，应具有合法的医疗器械生产资格。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护照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交货期”栏可填写“按招标文件要求”或列明所能承诺的“交货期”。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设备)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上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4.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技术支持 资料条目号 (页码)

注:

- 1、对照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所列的要求（包括“二、商务要求”及“三、技术要求”）在“投标文件内容”列中逐一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不填写，将视为该项负偏离。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 3、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附此表后。
- 4、此表为格式表，各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调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相关业绩清单及证明材料

相关业绩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二、评标标准”。

9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表

注：要求提供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详见第四章“二、评标标准”。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投标人应按第四章提供评分内容要求的商务证明文件和技术方案等文件。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支票、汇票或电汇的形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投标保证金和采购人付给我方的款项中扣缴。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